

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0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（以下簡稱社團活動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：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社團活動：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，學校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，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。

社團活動之每週學習節數，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，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。但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。

三、學校實施社團活動，應考量學生之興趣、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，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，透過體驗、省思及實踐，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、增強解決問題能力、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。

四、社團活動，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負責規劃辦理；其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擬訂社團活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補充規定）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、停止運作、解散之條件與程序、幹部選任、經費收支管理、收退費基準、選社、轉社、退社、社團輔導、場地與設備管理、師資聘任、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，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。

（三）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、課程內容、地點及費用，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。

（四）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、製作媒體文宣、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；學生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、校外競賽或活動者，應報學校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，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。

五、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，辦理各類社團活動，並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學校規劃或學生建議學校所成立之學生社團，其成員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；社團總數，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

（二）安全優先：學校辦理社團活動，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；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、設施或設備時，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（三）學生選社：學生依其興趣、性向，以自願選社為優先，並依補充規定所定選社方式辦理。

（四）經費合理：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，應具必要及合理性；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，應予公開。

六、社團活動指導教師，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。但外聘之體育性（運動性）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：

（一）合格教師。

（二）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
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。

（四）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。

外聘之體育性（運動性）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：

（一）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
（二）具體育（運動）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
每一學生社團，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，分組上課。

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，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

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。

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，應簽訂勞動契約，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、義務。

七、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；所收費用，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；除已公告數額外，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。

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

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，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，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。